

安徽

司

# 财产权信托项目

(仅针对定向投资者)  
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一年期

发 行 人：安徽\_\_\_\_\_公司

#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安徽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以下简称“认购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以下简称“认购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一条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安徽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
-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 1.4 本协议：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
- 1.5 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 1.6 发行人：安徽公司。
- 1.7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1.8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待认购期结束后由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
-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收款确认函》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
-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 1.13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

人出具的《收款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1.14 资产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在本期资产本息兑付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1.15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规则。

## **第二条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信托公司办理本资产信息发布。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 **第三条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3.1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

## **第四条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 **第五条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



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乙方认购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专户即由安徽\_\_\_\_\_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_\_\_\_\_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6.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在信托公司受理。

6.4 发行人承诺本资产认购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7.6%/年

5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7.8%/年

100 万元 $\leq$ 认购金额 $<$ 300 万元：8.0%/年

认购金额 $\geq$ 300 万元：8.2%/年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特定账户。

##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

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 **第八条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信托公司备案。

## **第九条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 **第十条本资产溢价回购**

10.1 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 **第十一条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资产

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发行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11.3 按照管理人、信托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信托公司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信托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管理人及信托公司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管理人及信托公司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3.5 依据法律法规、信托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3.6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逾期不兑付本金将按照每日本金万分之五作为罚息支付给投资者，如产生司法诉讼，投资者有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误工费用等）。

##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12.6 依据法律法规、信托公司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三条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13.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13.2 在本资产收益权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资产收益权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资产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13.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13.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13.2.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13.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13.3 在受托管理人出现严重影响其行使管理义务的情形，经过书面通知持有人会议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受托管理关系，另行指定新的受托管理人。

13.4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的等级名册、授权委托书、

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资产到期后 3 年。

13.5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方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13.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资产收益权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召集资产

持有人大会。

13.7 资产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有资产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管理人及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15.1 三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

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九条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 **第二十条其他**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20.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承销商、信托公司无关，管理人、承销商、信托公司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0.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0.4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

## 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个人委托人填写）

|                                  |                                  |                                                                                                                   |       |    |      |
|----------------------------------|----------------------------------|-------------------------------------------------------------------------------------------------------------------|-------|----|------|
| *<br>个<br>人<br>信<br>息            | 客户姓名                             |                                                                                                                   |       | 性别 |      |
|                                  | 国籍                               |                                                                                                                   |       |    |      |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发证机关                             |                                                                                                                   | 证件有效期 | 至  |      |
|                                  | 地址                               |                                                                                                                   |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 其他地址                             |                                                                                                                   |       |    |      |
|                                  | 其他邮编                             |                                                                                                                   | 其他电话  |    | 其他传真 |
| *资产利<br>益<br>分配账<br>户（同打款<br>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例：XX<br>银行 XX 分行 XX 支<br>行） |                                                                                                                   |       |    |      |
|                                  | 银行账（卡）号                          |                                                                                                                   |       |    |      |
| *资产<br>合同<br>要素                  | 业绩比较基准                           |                                                                                                                   |       |    |      |
|                                  | 资产合同金额（大<br>写）                   | 人民币                                                                                                               | 万元整   |    |      |
|                                  | 资产合同金额（小<br>写）                   | ¥                                                                                                                 |       |    |      |

【安徽

## 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机构委托人填写）

|                                              |                                     |                                                                                                                                                |        |       |                                                       |
|----------------------------------------------|-------------------------------------|------------------------------------------------------------------------------------------------------------------------------------------------|--------|-------|-------------------------------------------------------|
| 机<br>构<br>身<br>份<br>信<br>息                   | *机构名称                               |                                                                                                                                                |        |       |                                                       |
|                                              | *机构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证件类型<br>(三证合一者, 其他证明文件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号码 (正副本):                                                                                                         |        |       |                                                       |
|                                              |                                     | *有效期限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名称:                                                                                                             |        | 号码:   |                                                       |
|                                              |                                     | *有效期限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号码 (正副本):                                                                                                       |        |       |                                                       |
|                                              |                                     | *有效期限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地税):                                                                                                      |        |       |                                                       |
|                                              |                                     | *有效期限                                                                                                                                          |        | *年检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它证件                                         |                                     |                                                                                                                                                |        |       |                                                       |
| *注所                                          |                                     |                                                                                                                                                | *注册资本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br>信息 (如法定代表人<br>授权他人办理,<br>此项为必填项) | 姓名                                  |                                                                                                                                                | 性别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固定电话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br>控制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 *资产利益分配账                                     | 开户名称                                |                                                                                                                                                |        |       |                                                       |

|          |                           |     |     |
|----------|---------------------------|-----|-----|
| 户（同打款账户） | 开户银行（例：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     |
|          | 银行账（卡）号                   |     |     |
| *资产合同要素  | 业绩比较基准                    |     |     |
|          |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万元整 |
|          |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标\*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注：认购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安徽 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资产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资产，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安

公司发行的【安徽

公司财产权信托项目】资产（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托公司不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二、信托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承销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三、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四、管理人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

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发行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

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部文件 - lmw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 序号   | 投资者类型                                                                     | 指标数值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 净资产为【    】万元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 净资产为【    】万元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投资者                                           | 金融资产为【】万元                                                |
| 7    | 是否已经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总体判断 | 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                                                          |

本机构/本人承诺：

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信托公司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本项目交易的情形。

自然人（签字）：

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与提示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编制。

发行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资产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对本资产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资产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 第一部分资产简介

### 1.1 释义

|             |                                                                                                   |
|-------------|---------------------------------------------------------------------------------------------------|
| 本资产         | 编号为的【安徽<br>信托项目】项目<br>公司财产权                                                                       |
| 交易说明书       | 编号为的【安徽<br>信托项目】项目交易说明书<br>公司财产权                                                                  |
| 发行人         | 指安徽<br>司（以下简称“发<br>行人”）                                                                           |
| 原债务人        | 指向发行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br>说明书是指安徽<br>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
| 担保人         | 安徽<br>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担保人”）                                                                         |
| 发行          | 指本资产的非公开发行                                                                                        |
| 《认购协议》      | 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向认购人说明认<br>购本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br>本资产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资产带<br>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 本资产底层资产证明文件 | 1、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确认函                                                                                    |
| 资金用途        |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br>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br>金及项目建设。                                       |
| 增信措施        | 1、发行人以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br>2、发行人到期溢价回购；                                                          |

|         |                                                                                                                          |
|---------|--------------------------------------------------------------------------------------------------------------------------|
| 本资产发行规模 |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 资产交易成立日 |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最低发行（成立）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待认购期结束后由受托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                                |
| 存续期     | 自本资产交易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12】月止，以发行人出具的《收款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
| 业绩比较基准  | 10 万元≤认购金额<50 万元：7.6%/年<br>50 万元≤认购金额<100 万元：7.8%/年<br>100 万元≤认购金额<300 万元：8.0%/年<br>认购金额≥300 万元：8.2%/年                   |
| 认购起点    | 【10】万元。                                                                                                                  |
| 收益计算方式  | 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资产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br>“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资产交易计息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       |
| 收益分配方式  | 发行方于本资产交易成立日后每季度固定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分配收益，存续期到期日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 天。 |



|           |                                                                       |
|-----------|-----------------------------------------------------------------------|
| 收益计算终止日   |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
| 本金结算日     |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资产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
|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资产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 <u>5</u> 个工作日内。                  |
|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
| 货币单位      | 人民币，特别说明的除外。                                                          |

## 1.2 认购对象

1.2.1 本资产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承销商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资产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 200 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清算中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 第二部分本资产发行概况

###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安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8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18

营业期限：2016-11-18 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经营性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3 本资产发行登记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以本资产为标的资产，通过信托公司提供的金融

信息服务将本资产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信托公司转让本资产的《公告》，本资产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安排登记，并在取得信托公司出具的《公告》后开始本资产交易。

#### **2.4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信托公司受理本资产，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回购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 **第三部分认购人权益保护**

####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

本资产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资产存续期届满，发行人无条件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本资产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则，由发行人在本资产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加以说明，上述说明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资产交易说明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信托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资产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发行人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



或偿付的义务。

###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资产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发行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资产。发行人承诺在本金结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安徽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资产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资产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资产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 第四部分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前，除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

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资产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资产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资产交易发布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认购人购买本资产的风险，但是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登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

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

### 5.1 信息披露方式

####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或信托公司提供本资产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或信托公司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5.1.2 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将通过信托公司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 5.2.1 本资产登记情况

发行人应在本资产经信托公司同意受理后，通过信托公司指定的渠道及时披露本资产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人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 条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信托公司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3.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5.3.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资产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10 清算中心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部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资产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

资产，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登记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内部文件 - lmw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的《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页）

附件：发行人声明

发行：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资产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